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睿麒

指定辯護人 張祐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事 實

乙○○與代號AE000-A113160號女子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，民國00年0月生）為網友，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0時40分許，藉詞要給甲女金錢花用，將甲女約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後，明知甲女為國中生，極可能為未滿14歲之人，仍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上址廁所內，不顧甲女之反抗，強行撫摸甲女身體，並拉甲女之手撫摸自己之生殖器，以此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，對甲女為猥褻行為得逞，嗣甲女大聲呼救，廁所外之店員察覺有異，乙○○始停手，後經甲女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113年度偵字第22013號卷，下稱偵字卷，第143至145頁；113年度侵訴字第88號卷，下稱侵訴字卷，第66至67、106至10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、證人陳揮月、林昆鴻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（偵字卷，第21至31、39至41、47至49頁），並有車輛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行車軌跡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稽（偵字卷，第67至

01 112頁)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
02 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
03 論科。

04 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05 (一)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
06 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。
- 07 (二)、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
08 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
09 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
10 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
11 人，應具相當智識程度、社會經驗，卻為滿足自身性慾，罔
12 顧告甲女未來身心、人格發展之健全性，竟以強制手段違反
13 甲女意願之方式，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，實已戕害甲女之心
14 靈、兩性認知之健全及人格發展，所為惡性非輕，又犯後雖
15 坦承犯行，然被告之犯罪並無特殊原因及環境，且依本案犯
16 罪情節，於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有情堪憫恕之
17 處，是被告核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無
18 從依該規定酌減其刑。是辯護人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
19 被告酌減其刑等語，尚難憑採。
- 20 (三)、另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
21 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、五年以
22 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
23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
24 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
2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
26 文。是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，惟本案所量處之刑，已
27 逾2年，顯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緩刑之要件不符，自無
28 從依該規定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- 29 (四)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，知悉甲女斯時未滿14歲，
30 利用甲女身心均未臻成熟，不顧甲女身體、心理人格之健全
31 發展及心靈感受，違反甲女意願，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，侵

01 害甲女性自主權，實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
02 態度尚可，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
03 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、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
04 然告訴人無調解意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9 法官 姚懿珊

10 法官 張英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芝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

20 (加重強制猥褻罪)

2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

24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25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6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
27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28 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
29 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30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
- 01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- 02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- 03 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
- 04 電磁紀錄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